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司建議實施 H 股全流通

本公告由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茲提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頒布並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頒布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進一步修訂的《H 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業務指引》」），當中載有關於聯交所 H 股上市公司申請其境內未上市股份（定義見《業務指引》）在聯交所流通的相關程序。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議並批准建議實施本公司股東國家軍民融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261,522,000 股內資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28%）轉換為本公司 H 股（「H 股全流通」）。

H 股全流通仍待獲得所有相關批准方可作實，包括 H 股全流通的備案，上述本公司內資股轉換為 H 股及聯交所批准有關 H 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轉換及上市」）。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尚未就 H 股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備案文件，亦未就轉換及上市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轉換及上市無需于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及／或上市規則的要求，在適當時候就 H 股全流通及轉換及上市的進展情況另行作出公告。

H 股全流通及轉換及上市尚須遵守聯交所及其他境內外監管機構所要求的其他相關程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筠

北京，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閻靈喜先生和孫繼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東升先生、周訓文先生、胡世偉女士和高繼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